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并完善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推进实施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他委员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果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审议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 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 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 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及其他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董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拟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向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取得下列资料作为决策依据：

(一) 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体系中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及测算依据；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工作述职及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及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绩效考评；

（三）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额及分配方案；

（四）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被考评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达到前款决议要求的，相关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授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等，出席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

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或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